

2022 年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制定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

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各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制定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三）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珠海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

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检验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

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政务公开、扶贫、后勤等工作。

（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健康珠海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推进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基础建设，承担部门间信息化建设的衔接统筹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和数据分析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财务科。承担机关、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四）体制改革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五）疾病预防控制科（食品安全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

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解答。指导监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

（六）医政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统筹负责信访工作。

（七）卫生应急科。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八）妇幼健康科（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

技术服务工作。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九）职业健康科。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老龄健康科（家庭发展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科教宣传科。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及全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承担对外公共关系相关职能，与媒体建立良性互动，做好舆情研判、分析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中医药科。负责制定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的医疗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及人员的准入、监督、考核和评价等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中医医疗技术、临床用药和执业标准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其他涉及中医药服务管理的职能，指导、协调和组织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医药科学的国际传播。

（十三）执法监督科。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卫生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推动市卫生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协调督办举报投诉。

（十四）案件审理科（政策法规科）。承担卫生健康领域执法案件的审理；办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工作；承担与相关部门就有关执法业务的沟通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应诉等工作。统筹行政职权的承接、下放、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十五）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党群、纪检监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

（十六）组织科。负责指导市卫生健康系统党的建设的工作。负责指导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工作和统战工作。

机关党委按规定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干部保健办公室、珠海市中心血站、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珠海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珠海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珠海市人民医院、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珠海市妇幼保健院、珠海市口腔医院、珠海市卫生学校、珠海市健康促进中心、珠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珠海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珠海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38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174.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7.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5.00
本年收入合计	29381.90	本年支出合计	29381.9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381.90	支出总计	29381.9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381.90	8867.32	20514.5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3	0.00	20.83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83	0.00	20.83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83	0.00	20.8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82	19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3.82	19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1.15	140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43	58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74.74	6883.49	20291.25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05.01	6684.02	9220.99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692.02	6684.02	8.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052.99	0.00	9052.99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075.00	0.00	3075.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075.00	0.00	3075.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7.50	0.00	667.5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67.50	0.00	667.5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957.83	0.00	6957.83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5.00	0.00	455.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88.88	0.00	3388.8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3.95	0.00	113.95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1.43	0.00	171.4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1.43	0.00	171.4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47	19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0	1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7	5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21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174.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5.00
本年收入合计	29381.90	本年支出合计	29381.9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381.90	支出总计	29381.9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9216.90	8867.32	20349.5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3	0.00	20.83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83	0.00	20.83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83	0.00	20.83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82	1983.8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3.82	1983.8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1.15	1401.1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43	582.43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5	0.2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174.74	6883.49	20291.25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05.01	6684.02	9220.9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101]行政运行	6692.02	6684.02	8.00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0.00	16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052.99	0.00	9052.99
[21002]公立医院	3075.00	0.00	3075.00
[2100201]综合医院	3075.00	0.00	3075.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7.50	0.00	667.50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67.50	0.00	667.50
[21004]公共卫生	6957.83	0.00	6957.83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5.00	0.00	455.00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88.88	0.00	3388.88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00	0.00	3000.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3.95	0.00	113.95
[21006]中医药	8.50	0.00	8.50
[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50	0.00	8.5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71.43	0.00	171.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1.43	0.00	171.43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47	199.4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9.50	139.5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7	59.97	0.00
[21013]医疗救助	118.00	0.00	118.00
[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	118.00	0.00	118.00
[210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00	0.00	8.00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00	0.00	8.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4.00	0.00	64.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4.00	0.00	64.00
[213]农林水支出	7.50	0.00	7.5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50	0.00	7.5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0.00	7.5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867.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686.4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3.9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143.2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7.7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82.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8.3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9.9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29.4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8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6.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9.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7.7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6.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7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8.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7.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7.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92.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3.94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96.9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18.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9.01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387.95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6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5.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5.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32.44	1332.44	0.00	0.00
“三公”经费	43.50	43.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	5.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50	3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0	3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0	7.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5.00	0.00	165.00
229	其他支出	165.00	0.00	16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00	0.00	16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00	0.00	165.00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9381.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16.37 万元，下降 36.67%，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卫生健康预算拨款较去年减少；支出预算 29381.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16.37 万元，下降 36.67%，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卫生健康预算拨款较去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0 万元，增长 35.9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督导工作较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0 万元，增长 57.50%，主要原因是 1、车辆随着使用年限增长老化，维修费保养费增加，2、工作任务增多，执法车辆使用频次增加；公务接待费 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32.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596.82 万元，下降 93.90%，主要原因是根据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改革工作实际，相关补助经费较去年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96.6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76.6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650.2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2340.75 平方米，车辆 1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45 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系统云招聘平台、分拆型真空夹板和半身心肺复苏模型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2 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6.00 万元	为了开展广东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专设置。项目资金专项用于食品安全风

		险监测及培训、食品中放射监测及培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管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跟踪评价管理、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
2022 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77.00 万元	用于支持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等。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590.50 万元	用于支持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等。
扶贫经费	7.50 万元	为了保障一名驻村干部工作原因，预计对口扶贫村贫困户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包适驻村解决驻村困难问题所产生的差旅费补助、生活补贴以及开展扶贫工作前往扶贫点所需的相关费用，预计能达到上级分配扶贫任务。
法律服务费	8.00 万元	为了保障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内容包括：支付我局相关案件代理律师行政复议、诉讼费，法律顾问服务费等，预计达到减少我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目的。
党建经费	19.75 万元	为加强珠海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建工作力度，特此申请。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进行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和阵地建设。
资金、设备、绩效及项目管理经费	23.00 万元	一、为了做好卫生费用核算工作、各类资金、设备及建设项目审查、审核、审计、绩效评价、卫生政策、卫生工作咨

		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服务、内控制度建设工作等工作，预计达到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卫生费用核算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绩效评价要求。 二、为了做好直属单位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预计开展 2021 年直属单位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内容包括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工作。预计达到《党政主要领导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有关离任审计的要求。
档案整理经费	20.00 万元	为了整理卫生执法档案，开展全市卫生执法档案收集、装订、编号、录入、上架等，实现规范化管理业务档案。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3000.00 万元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预计开展特定人群核酸和 CT 检测、一线医务人员补助、防控队伍工作费用等，预计达到做好防疫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	12.50 万元	为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切实抓好重大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治工作，促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预计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医务人员心理健康线上评测项目、居民心理健康调查与综合干预项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工作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各项督导、检查、考核，会议、培训、学习考察及组织专家评审、资料统计汇总等（含差旅、车船费、工作餐等），备用于国家、省级、市级及其他临时

		通知的项目,以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的专家鉴定费和组织管理费用。预计完成督促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抓好重大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治工作,促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免费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3.00 万元	为了提高老人老年生活质量,预计开展提供敬老优惠待遇的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为老人免费办理优待证,预计达到改善老人生活质量,促进老年人身体健康,安度晚年的目的。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1.08 万元	为了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20〕3号文的要求。
人才招聘工作经费	7.50 万元	为了做好市直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工作,打造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建设珠海医疗卫生人才高地,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2021年应届毕业生招聘、社会人员在职招聘。确保卫生健康事业人才梯次发展和事业单位人才需求。
后勤服务及办公场地维护经费	8.30 万元	为了加强后勤分流人员管理,预计联系第三方机构开展后勤服务支付分流人员后勤管理产生的税、费、达到后勤管理正规有序、符合相关要求标准。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12.00 万元	贯彻实施健康珠海行动,高标准推进健康城镇建设,持续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巩固卫生创建成果,高标准完成本年度爱国卫生、控烟、垃圾分类等各项工作。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76.50 万元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预防

		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展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关于调整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分成标准及变更非税系统收费单位名称的复函》（粤财综函[2014]85号）、《关于明确我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分成的通知》（粤财综[2013]54号）、《关于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比例等有关问题的函》（粤财综函[2006]197号），开展全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立本项目，以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共4个考试的开展。
市医改办工作经费	30.00 万元	为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开展医改相关调查研究论证、外出学习考察、研究出台医改配套文件并组织实施；开展医改有关工作的督导、考核、检查、研究、评估及改革方面的业务指导；医改政策的宣传推广等；项目实施后，预计可以深入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补助经费	38.00 万元	为了发挥医学会专业特长，全面提高全市医疗技术事故鉴定水平，强化计划免疫异常反应、职业病、医疗损害技术鉴

		定能力，为化解医疗纠纷提供专业保障，同时，全面给加强全市医疗美容机构的管理，依托医学会专业技术资源，促进提高医疗技术水平，降低医疗损害发生率，预计开展医疗技术事故鉴定，计划免疫异常反应鉴定、职业病鉴定、医疗损害技术鉴定和医疗美容机构的技术准入评估核准，院感评估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专项鉴定，开展现场评估等，预计达到公平公正开展鉴定，确实有效促进提高全市医疗机构技术水平目的。
医政服务管理费	20.00 万元	为保障医政管理各项业务工作开展，预计开展医师定期考核、医师节和护士节活动、民营医疗机构检查、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核发）、医疗机构审批校验、医疗服务质量检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重点专科、质量控制中心、合理用药、医疗机构档案管理工作产生，预计达到医疗服务进一步改善、医疗质量安全、医务人员依法执业等目的。
卫生应急工作经费	45.00 万元	根据 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6 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六条和第九条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8）22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应急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粤卫（2017）75 号）等文件规定，主要任务：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卫生应急装备，编制卫生应急预案，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和重大会议活动医疗保障补贴，以及围绕以上

		工作开展的、演练、竞赛、考核、宣教和督导所产生的专家工作人员劳务费、误餐、租车等。重点突出：完善应急装备。 二、新增项目。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中国航展珠海执委会专题工作会议纪要》（2019）176号：第十三届中国航展执委会各成员单位工作经费由各单位申请，纳入航展当年的部门预算航展卫生应急保障：人员补助、演练演习、误餐、卫生监督、卫生检测、邀请省专家、督导等。
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22.00 万元	为了安全生产检查专家水平提升、管理力度加大，行业标准明确原因，预计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制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行业标准及检查演练等每季度工作会议、每季度安全检查、专项检查等、演练和竞赛等工作，预计达到安全生产检查水平提升。
卫计监督、执法工作经费	4.00 万元	为了加强我市卫生健康行政监管职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进一步维护和规范全市卫生健康服务秩序。
卫生监督专用装备购置及更新维护费	9.96 万元	为了做好卫生监督各项工作，实现卫生移动执法和全程记录，开展日常监督、各类案件视频取证、远程视频指挥等，装备必配设备、物资，定期对设备维护、计量校验等，确保快速检测设备性能达标。
制服费	7.00 万元	为了进一步落实规范卫生监督制、着装管理，预计开展卫生监督制服制作工作，每年按规定为卫生监督员制作制服，维护卫生监督队伍着装的统一性、严肃性，促进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	55.00 万元	根据省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治理，预计开展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存在重点行业专项治理调研等工作。提升我市职业健康监管水平，确保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5%以上。
智能招聘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经费	0.95 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成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智能云招聘平台，方便考生报考及提高工作效率。
集中隔离场所挂点专业技术指导人员补助	42.00 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集中隔离场所管理，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建立专业技术指导人员挂点制度，每周进行督导检查，每月进行监测评价，定期开展培训考核，指导抓好问题整改，全面提升隔离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
考核督导工作管理经费	40.00 万元	为了开展本单位考核督导工作的原因，预计开展 ①人口计生考核及监督管理。②公共卫生监督管理。③其他专项管理。包括规划建设、财务督导检查及专项资金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收费项目管理、招标采购监管、行业作风监管、信访综治、档案保密、扫黑除恶、科研评审督导及继续教育评审督导管理等。并发病鉴定市级根据实际申请及时组织专家召开鉴定会议、全省及全市人口计生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会议，包括省平时检查会议、年度考核会议、委托市民营医疗机构开展民营医疗机构继续医教育检查与管理等工作，预计达到国家和省各项检查考核督查目的。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140.00 万元	为了更好地促进我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发展。推进卫生

		行政系统内现有信息系统的交流与共享。
老年痴呆筛查和防治项目经费	5.00 万元	为了预防和减缓老年痴呆的发生,预计开展老年痴呆筛查和防治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全市科普宣教、评估筛查、预防干预等工作,预计达到提高家庭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宣传经费	73.50 万元	为加强卫生健康宣传,完成各项卫生健康工作创建活动,全年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印刷宣传资料、主流媒体设置卫生健康专栏、大型特刊专题宣传、全年重要节日纪念宣传活动,日常综合宣传、卫生健康法制和监督、纠风、基建工作宣传、卫生应急工作宣传、家庭发展工作宣传、爱国卫生宣传、疾病预防控制宣传、中医药文化宣传周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职业健康宣传、中国医师节宣传、老年健康宣传等,以达到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促进科学的医学健康知识的广泛传播和人民群众的健康幸福,树立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的良好形象。
中医药文化传承及业务经费	35.00 万元	通过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政策,有序推进我市中医药在基层能力、治未病能力、康复能力、中西医结合、优势病种救治、文化传承、医师师承以及高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通过 3-5 年的努力,逐步实现我市中医药工作在全省、全国领先的目标,使我市人民群众在急危重症得到高效的中西医结合救治、在慢病上得到优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在健康保健治未病方面得到早期干预及指导。全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提高购买后勤社会化服务价格经费	274.96 万元	通过提高购买医疗卫生单位后勤社会化服务价格标准的方式提高市直卫生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分流人员待遇水平。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补助	344.80 万元	为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设立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大型设备购置资金	2007.96 万元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属公立医院改革政府投入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258 号)文件精神,为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设立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公共卫生任务补助	140.00 万元	完成帮扶遵义市、米林县、柔性援藏、柔性援疆等任务,帮助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福利彩票公益金)	145.00 万元	当老年人出现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住院时,可以获得一定的保障,减轻政府和个人负担。
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福利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	通过广泛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在全社会倡导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积极做好全生命周期健康养老准备。在全市组织 40 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其中香洲区 20 场、斗门区 10 场、金湾区 5 场、高新区 5 场。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18.00 万元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粤财社〔2021〕246 号 2022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171.43 万元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
粤财社〔2021〕315 号提前下达 2022	2034.00 万元	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1）		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粤财社〔2021〕262号2022年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	8.00 万元	”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	7.13 万元	促进教学相长，使项目继承人的中医药理论功底更加扎实，系统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中医临床诊疗水平和临床疗效得到显著提高，能够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中医药诊疗服务，同时发挥人才辐射作用，带动当地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及两癌免费筛查补助	360.00 万元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发放农村计生家庭独生子女助学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等补助，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增进群众福祉。
科级以下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体检经费	400.00 万元	为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预计开展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宣教工作、加强出生缺陷防控服务体系的建设等，预计达到婴儿死亡率≤3%，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 万以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低水平的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55.00 万元	为了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水平，及早发现疾病、发出健康管理建议，预计开展2022年退休及在职科级以下干部体检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退休、科级以下干部体检项目，预计达到加强干部职工健康管理，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水平的目的。
粤财社〔2021〕283号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01.95 万元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8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85%、新生儿访视率≥70%、早孕建册率≥80%、产后访视率≥80%、老年

		人健康管理率≥55%、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5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50%、重点职业病监测地市开展率≥92%、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90%、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40%、糖尿病规范管理率≥4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92%、麻风病可以线索报告率≥90%、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覆盖率 100%
粤财社〔2021〕283号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科研课题补助	7.00 万元	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 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的能力水平, 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能力, 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 控制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 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第十四届航展工作经费	30.00 万元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必要业务工作; 保障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提升组团式帮扶受扶医院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水平。
预算准备金	39.83 万元	为了保障明年预算执行的不可预见因素按排预留机动资金。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026.00 万元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5.00 万元	支持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职业病监测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疾控、妇幼、职业病等专业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与水平。
2022 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0.50 万元	普及中医药经典、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粤财社【2021】316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43.10 万元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
粤财社【2021】314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817.00 万元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
粤财社【2021】31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59.00 万元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
粤财社【2021】30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3028.88 万元	目标 1：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 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控制血吸虫病流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目标 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他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

		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 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预算准备金	39.83 万元	为了保障明年预算执行的不可预见因素按排预留机动资金。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